

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饶平县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与意义

为贯彻落实市、县关于加快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改革工作的要求，加强和改进县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不断提高政府投资决策水平和建设管理水平，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规范后评价行为，我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评督规〔2024〕1103号）、《关于广东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粤发改投资〔2011〕119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考《潮州发展和改革局〈潮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潮发改规〔2023〕1号），结合我县实际起草了《饶平县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二、制定依据

- 1、《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2 号）；
-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评督规〔2024〕1103 号）；
- 3、《关于广东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粤发改投资〔2011〕1192 号）；
- 4、《潮州发展和改革局〈潮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

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潮发改规〔2023〕1号）；

5、《饶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辦法（修訂）》（饶府规〔2024〕2号）。

三、主要框架和内容

《办法》共设置六章，包含总则、职责分工、后评价工作程序、后评价工作管理、后评价成果应用和附则。具体如下：

第一章：总则，共5条。主要制订依据、办法适用范围、概念定义、原则和后评价内容。

第二章：职责分工，共5条。主要是明确发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单位职责。

第三章：后评价工作程序，共6条。主要是：制定工作计划、选择项目、项目单位开展自我评价、评价机构的遴选及评价工作的实施。

第四章：后评价工作管理，共3条。主要是明确项目单位的职责、工作要求，明确后评价实施机构职业道德要求和相关惩处，明确“谁委托，谁出资”的基本原则。

第五章：后评价成果应用，共4条。主要是明确项目后评价成果作为政府投资决策和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六章：附则，共2条。对《办法》施行时间和施行范围作出规定。

四、解读形式

本解读材料与《办法》同步在饶平县政府网站公开发布。